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提的事項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七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並概述我們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就遺產稅取消之後移走聯名租用保管箱內物品的安排所進行的討論結果。

聯名租用的保管箱

2.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政府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舉行的會議上，有與會人士建議，如銀行遵照與保管箱租用人所簽訂的合約中有關尚存者取得權的條款，准許尚存的租用人開啟保管箱，並移走箱內的物品，有關銀行應無須對擅自處理遺產負上法律責任。然而，保管箱內的物品未必一定屬於尚存的租用人，尚存的租用人如處理或管有屬於已故租用人的物品，應對擅自處理遺產負上法律責任。政府在會上同意進一步考慮有關的建議。

3. 我們明白，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也獲香港銀行公會支持)，原意是維持現狀。不過，在取消遺產稅後，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會有基本的改變。最明顯不過的，是新條文將會納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而非《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而其目的也不再是保障稅收。新條文旨在保障有關人士就死者遺產所享有的合法權益，因而衍生的安排亦必須反映這一點。

4. 關於在《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所租用的保管箱，我們已另備文件，闡述政府就檢視保管箱以及取走箱內物品所建議的詳細安排，包括就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保管箱提出的最新擬議安排。

5. 我們現正就修訂的建議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在議定未來路向後，我們會擬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從保管箱內取走認股權證

6. 法案委員會在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考慮會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所發出的檢視證明書內，准許證明書持有人從保管箱內取走認股權證。

7. 根據擬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C(3C)條，局長不應在檢視證明書上列明任何文件，除非：

(a) 該份文件必須用於申請遺產承辦書，或該份文件與該項申請有關；或

(b) (i) 該份文件表面看來並非屬於已故租用人；及

(ii) 局長信納：

(A) 有關的人士急需使用該份文件；及

(B) 即使取走該份文件，也不會損害任何人就已故租用人遺產所享有的合法權益。

一般而言，為了保障遺產受益人在遺產中的利益，局長不會批准任何人取走任何具有值代價的文件和任何物品，而認股權證屬有值代價的文件。

8. 認股權證是一種賦權投資人可在指定日期或之前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例如股票)的金融工具。權證的契約賦權該文書的持有人可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契約的條款行使其權利。這項權利的價值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a) 該權證的內在價值(即相關資產的市值與契約訂明的行使價或敲價之間的差額)；及

(b) 屆滿日期。

如內在價值在權證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正增長，持有人便有動機行使權利，從中獲得利益。一般來說，權證的價值視乎行使權利時相關資產的市值而定，故此，該價值會隨着時間波動。

9. 我們明白，委員關注到權證在到期後會變得毫無價值。不過，權證的價值隨着時間波動，而有關的價值視乎行使權利時相關資產的市值而定，因此，即使發還保管箱內的權證，也不能保證這是否會對死者遺產的價值以至受益人的利益有正面還是負面的影響。

10. 正如轉讓其他有值資產一樣，轉讓權證的工作必須通過適當程序處理。轉讓人在行使或轉讓權證前，必須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及 / 或股票經紀 / 股票登記員所訂明的內部程序，完成各種步驟，尤其是必須提供權證所有權的證明。在這情況下，即使遺產代理人在發出遺產承辦書前從保管箱取走權證，由於要證明或確定權證持有人的權證所有權，持有人仍不可出售或行使該權證。為此，我們認為並沒有充分理由採用有別於處理其他具有值代價的文件的方式來處理權證。

11. 我們會考慮通過公眾教育，令公眾明白，在把權證放入保管箱前，應該作出審慎的考慮。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